

107 靜宜大學應用化學系取得畢業資格說明表

修 別		科 目		說 明
必修 (90)	校訂 (33)	基本學術 能力課程 (11)	英文(一) [2] 英文(二) [2] 閱讀與書寫(一) [2] 閱讀與書寫(二) [2] 資訊應用概論[2] 程式設計概論[1]	各科目成績須及格。
		通識涵 養課程 (18)	一、生命與生態環境學群 二、宗教與哲學思維學群 三、數理與科學技術學群 四、社會與公共秩序學群 五、文學與美感經驗學群 六、台灣與世界文化學群	1.通識涵養課程共分六大學群，應修得 18 學分。於一、二年級各學群所開設之通識涵養課程各應修得一門，共應修得 12 學分，超過 12 學分，則不予列計通識及畢業學分。另六學分可在各學群於三、四年級開設之通識涵養課程自由修得。
		體育課程 (4)	基礎體育(運動與健康)[1] 基礎體育(基礎游泳)[1] 二年級體育-上[1] 二年級體育-下[1]	一、二年級課程，每學期 1 學分，成績須及格。
		服務學習 課程(0)	服務學習[0]	單學期課程(成績須及格)，轉學生不需補修。
		人文素養 課程(0)	人文素養[0]	單學期課程(成績須及格)，轉學生不需補修。
	系訂專業課程 (57)	化學數學[3] 普通化學(一) [3] 普通化學(二) [3] 普通物理學(一) [2] 普通物理學(二) [2] 有機化學(一) [4] 有機化學(二) [4] 分析化學(一) [3] 分析化學(二) [3] 物理化學(一) [3] 物理化學(二) [3] 無機化學(一) [3] 無機化學(二) [3] 儀器分析(一) [3] 儀器分析(二) [3] 普通化學實驗(一) [1] 普通化學實驗(二) [1] 普通物理學實驗(一) [1] 普通物理學實驗(二) [1] 有機化學實驗(一) [1] 有機化學實驗(二) [1] 分析化學實驗(一) [1] 分析化學實驗(二) [1] 物理化學實驗(一) [1] 物理化學實驗(二) [1] 儀器分析實驗(一) [1] 儀器分析實驗(二) [1]	各科目成績須及格。	
選修課程 (42)	1.依本系開課表選修之。 2.「書報討論」(一)及(二) <u>各領域擇一</u> ，(一)及(二)須修習同一 <u>領域</u> 且均須修習一次方得畢業。 3.化學專業英文(一)及(二)，專題演講(一)及(二)均須修習一次方得畢業。 4.修習他系所得學分可列計本系畢業學分之上限為 10 學分，科目不限(與本系專業必修性質相近之他系課程不得修習)。			
其他畢業條件		通過 411 方案之規範。		

畢業總學分：132

應化系「411 學習成效檢核方案」/107 學年度全面實施

411 方案	應用化學系		
	畢業前應達成之檢定項目	通過標準	相關課程之配套措施
英文檢定	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至少一項附表「靜宜大學校訂英文能力畢業條件標準表」所列之英文能力檢定測驗	通過校訂標準	未通過英文檢定者配套措施如下： 1. 未達畢業條件者，須於畢業前修得大一英文4學分及外語教學中心開設之「選修英語」課程4學分。他系學生修畢英文系輔系或雙主修者，視同通過校訂英文能力畢業條件。 2. 「選修英語」課程如為補救未通過英檢之學分者，不計入畢業學分(亦不列入外系學分)。 3. 修習外語教學中心所開各類選修英語課程之相關規定，請參閱「英文能力畢業條件配套措施實施要點」。
競賽	1.參加全國性專業競賽或研討會發表論文(全國性定義為三校以上) 2.參加系成果展專題研究壁報論文競賽	符合以下任一項通過標準： 1.全國性或研討會參加證明 2.系競賽參加證明	學生須於畢業前針對「競賽」、「實務實習」、「專業研討」或「專業口試」至少擇一完成。 【專業口試】
實務實習	完成「實務實習(一)」或「實務實習(二)」課程	通過本系「實務實習(一)」或「實務實習(二)」課程	下學期第 15 週申請，公開口試，經化學專業口試小組評定
專業研討	完成本系開設任一領域之「書報討論(一)」及「書報討論(二)」課程	「書報討論(一)」及「書報討論(二)」課程成績及格	
專業口試	完成本系化學專業口試檢定	通過檢定	
通過會議	民國 101 年 06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06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2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3 月 0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4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5 月 1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5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		